

訴 願 人 財團法人○○國民中小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

576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國民中小學教育業，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25 日北檢泰霜 107 他 8598 字第 1080007622 號函通報，訴願人僱用之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2

月 13 日上班時間發生墜落之意外。經勞檢處於 108 年 2 月 15 日派員檢查發現：（一）訴願

人僱用勞工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 5 樓場所從事作業時，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

。 （二）訴願人僱用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，未使作業之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或未採安全網等措施，致勞工○君發生墜落受傷之職業災害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行為時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。 （三）訴願人就○君於 107 年 2 月 13 日發生受傷住

院之職業災害，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

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行為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
要
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
次
6、14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5764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
幣

(下同) 3 萬元、6 萬元及 3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
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5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6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
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9 月 10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8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57681 號函通知訴願
人

，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57641 號裁處書。準
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

